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 % —40%	盈利:1,266.87万元
	盈利:1,393.56万元-1,773.6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产品市场需求增加,产销量增多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3 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9-00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02),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51%)的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00,100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联创永溢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19 年3 月 27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大宗交易	2019/2/26	30.12	457,400	0.57175%
	合计		30.12	457,400	0.57175%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创永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900,100	6.12513%	4,442,700	5.553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永溢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2、联创永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联创永溢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联创永溢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25,50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9.25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13,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0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5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15,018,9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3%,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7%,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融城支行申请基本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02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 反对6,6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

2、会议以同意115,015,60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4%,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6%,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02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0%, 反对9,9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郑曦林律师、陈光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ST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成飞集成”)股票(证券简称:*ST集成,证券代码:002190)于2019年3月25日至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成飞集成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公司旗下现有锂电池业务资产以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平台进行重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并按要求定期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2018-059、2018-066、2018-069、2018-071、2018-073、2018-085、2019-001、2019-007、2019-008、2019-012、2019-013)。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成飞集成股票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3月25日起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成飞集成”变更为“*ST集成”,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除了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将按深交所规定,于2019年4月底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怡创”)为“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海格怡创收到由中国移动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海格怡创正式成为“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之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海格怡创中标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全国31个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如下:

范围	定义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	省内骨干传送网管道、光缆线路施工(不含总部主管的一干工程)。
城域传送网线路工程	城域传送网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传输光缆线路工程施工,主要包括直埋、架空、管道等方式敷设的光缆,以及光缆交接箱、光缆接头盒等线路配套产品的施工(不含驻地网和集客专线业务)。
城域传送网管道工程	城域传送网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传输管道工程施工(不含小区管道)。

3、海格怡创中标情况:海格怡创成为本项目江苏、广东、四川三个省份中标单位之一,中标金额合计约42,710.67万元。

4、海格怡创中标项目明细

序号	省份	项目名称	中标标段数	中标标段规模(万元)	中标份额	中标金额合计(万元)
1	江苏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	1	13,269.14	14%	2,043.45
2	广东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	2	15,968.12	100%	28,640.48
				10,068.68	100%	
3	四川	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四川)项目	5	29,946.00	17%	12,026.74
				6,150.00	19%	
				6,916.00	22%	
				6,323.00	26%	
				4,437.00	34%	
合 计:						42,710.67

注:上表中,“中标标段规模”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中标金额合计”数据为含税金额。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自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紧紧围绕“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高科技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业)的发展战略,坚持“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加大军民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应用和大众应用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4年2月公司成功收购海格怡创,由此从专网进入公网,进一步拓展通信服务领域,是公司高端服务业务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项目是中国移动继上一轮传输管线工程施工集采项目(中国移动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完成后开展的新一轮集中采购,海格怡创此次共中标江苏、广东、四川三个省份共计8个标段,表现优异,突显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中的综合实力和比较优势,符合公司在新时期加大工程业务拓展的市场战略,同时也显示了运营商客户对海格怡创的持续信赖和认可,对海格怡创全国性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体现公司在军民融合战略布局方面取得有效实施。

此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42,71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总收入的12.74%,若海格怡创能够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及海格怡创在通信服务行业的地位和2019年至2020年业绩增长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暂未完成与中国移动签订正式合同的程序,本公告涉及的中标标段金额为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段预估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以上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018年1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各项比例进行明确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桑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置业”)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及办公需要,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宜土网挂 (2019)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范围位于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与小北门正街交汇处南侧。桑德置业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要,土地规划拟建设总部大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并设置环保研发中心、绿色金融、综合办公楼等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划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复为准。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 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6%,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辉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在授信总额度内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14:30-16:30在北京市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号)。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2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年3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对2018年1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方案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6%,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3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用途和回购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同时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及进展概述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履行了回购备案、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等法定手续,并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内容

根据《回购细则》等最新发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目前回购形势及实际情况,拟对回购用途、回购实施期限等回购股份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内容如下:

类别	原要素	新要素
用途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权权益所必需(如触发法定条件)。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计划以其中已回购股份数量的5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50%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已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因深交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回顾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因深交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三、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说明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变更后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28)。

五、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对回购方案的调整,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监管机构最新要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4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3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桑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置业”)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及办公需要,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宜土网挂 (2019)9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范围位于宜昌市西陵区沿江大道与小北门正街交汇处南侧。桑德置业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要,土地规划拟建设总部大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并设置环保研发中心、绿色金融、综合办公楼等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划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复为准。

本次拟进行的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宜昌桑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2HJ80F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桑德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手方名称: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4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桑德置业与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地块位置: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与小北门正街交汇处南侧

地块编号:宜土网挂(2019)9号

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

出让面积:5,433.27㎡

容积率:≤5.5

建筑密度:≤45%

建筑限高:≤150米

出让年限:40年

挂牌起始价:人民币14,800万元

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

五、项目建设规划

本次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未来建设项目位于湖北宜昌市西陵区中心区域, 规划总建设面积约3.5万平方米(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建设规划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立项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桑德置业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满足未来业务发展对办公场所的需要,土地规划拟建设总部大楼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并设置环保研发中心、绿色金融、综合办公楼等相应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划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复为准。

本次竞拍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竞拍为公开竞买,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竞拍程序,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9-025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以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9])。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 5%-6%,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

为支持启迪桑德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借款利率为5%-6%,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此项财务资助协议签订后,启迪科服总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2、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 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辉先生、孙娟女士、马晓鹏先生以及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按照启迪科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和利率上限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人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名称: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 A座15层1503

注册资本:103,690.09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58006 1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启迪科服主要从事科技企业的投资管理,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92,345.98	4,831,943.31
净资产	2,373,439.54	2,328,973.6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04,309.71	1,030,318.97
净利润	91,551.76	191,707.91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 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启迪科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财务资助, 年借款利率为5%-6%(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5%-6%(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甲方):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甲方向乙方申请新增借款人民币总额不超过￥50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总计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甲方所欠乙方本金的实际金额以乙方开户银行出具的转入甲方银行账户的凭证为准。甲方在收到银行款项的同时向乙方出具带有甲方财务印鉴的借款收据一张。

2、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至还款日,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天数以借款实际计算的占用天数为准。

3、本合同项下的年借款利率为:5%-6%,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按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利息。

4、甲方按时足额的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5、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6、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08,170.14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